

中共青岛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委员会 文 件

青非公党委〔2019〕16号

印发《关于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商会，企业党组织：

为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青岛市委组织部关于《青岛市党费收支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规定要求，进一步严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纪律，规范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经中共青岛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关于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中共青岛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委员会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落实制度，强化措施，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实现党费工作的规范化。

第二章 缴纳程序

第三条 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

第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五条 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所辖各直属党组织负责每年1月份完成对所辖基层党组织及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的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核定后，年内一般不再作调整。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

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待下一年度重新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以本人上年度平均月工资为基数，也可以某个月工资为基数，具体由各基层单位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把握。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将收取的党费上缴上级党组织，并报送《共产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附件1），同时报送《基层党支部党费交款单》（附件2），填写《党支部收取党费台账》（附件3），基层党委应向党支部出具《党支部交纳党费收据》（附件4），建立健全党费管理台账，在每年6月和12月下旬前清查核对收取的党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不得少缴或拖延。同时，携带银行缴费凭证和《党费收支、结存情况表》（附件5）、《党费使用情况表》（附件6）到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换取党费收据。

第七条 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及具体比例要求应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一）企业人员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为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二）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三）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

（四）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

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一）、（二）项规定交纳党费。

（五）离退休党员缴纳党费可按固定月总收入的30%确定党费缴纳基数，再乘以对应的党费交纳比例，确定党费交纳数额，可自愿多交。其中，退休人员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工作的，固定月收入可按社保经办机构或工资统发部门按月发放的养老待遇计算。

（六）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出国（境）党员，出国（境）期间暂不交纳党费；返回后，经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补交出国（境）期间的党费。

第八条 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计入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

（三）职业年金、企业年金；

（四）基本津贴、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防暑降温费等改革性补贴；

（五）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六）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七）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

（八）上级文件规定可扣除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

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条 党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由党员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

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二条 交纳党费以现金方式为主。为方便流动党员、出国（境）党员以及工作地点不固定、在外出差较多的党员交纳党费，也可以采取网上支付的方式。

第十三条 党员应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其他类别的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党员生活确有困难的，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党员本人应填写《生活困难党员少交或免交党费申请表》（附件7），向党支部提出申请，经所在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审批同意。各级党委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经批准少交或免交党费的党员情况报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备案。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将交纳党费的情况作为党员评议的重要内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仍不

改正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六条 党员每次交纳党费的情况应记录在台账上，并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签字确认。党支部每月收齐党费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妥善留存有关凭据，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上级党组织应按月做好收缴、汇总、对账等工作，有关缴费台账明细应定期报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备案。

第十七条 为避免现金保管和流转风险，各级党组织收缴党费现金合计超过3000元但不超过10000元的，应及时送本单位交财务部门；超过10000元的，应及时通过银行汇款至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委党费账户。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做到勤俭节约、精细合理使用，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第十九条 党费使用需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培训党员；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一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一）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二）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三）进行党内表彰所产生的奖状证书制作费、资料费、场地费、会议费、奖品费、奖励金等；

（四）慰问、补助生活困难或患有重大疾病的党员和老党员所产生的慰问金、补助金、慰问品费等；

（五）为党员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与组织管理工作相关的材料费、印刷费、工本费等；

（七）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党费开支须符合上级和工商联的相关财务规定，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党内培训的费用支出，须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

（二）预算管理和工作程序：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于每年1季度底前，按照直属党组织上一年度交纳党费的50%核定返还和报销额度。每年2月底前，各基层党组织应根据上一年度上缴党费总数50%（计算时间从1月-12月），制定党组织全年工作详细的经费计划、支出预算，并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提出年度党费返还书面申请报告。申请需由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党组织印章，有纪检书记的党委，需要纪检书记签字，报市非公经济组织综合党委审批。若因工作需要使用预算外经费，应专题报告给市非公经济组织综合党委，经研究后审批，未经审批一律不予下拨。**直属基层党委、党总支要设立党费专用账户，便于党费拨付和审计。不能设立党费专用账户的直属党支部，按照青岛市工商联办公室财务办要求，可以将党支部申请的党费，通过基层党组织所在单位对公账户进行拨付，要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执行。**

（三）支出管理和工作程序：基层党组织支出经费，必须经党组织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支出。需外购物品的，必须出具详细的申购报告，明确所需采购物品种类、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有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返还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党费，要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党费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健全财务制度，明确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这部分党费用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每年12月底前，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费统计表》（附件8）、《向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划拨党费使用情况表》（附件9）报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

（四）报销管理和工作程序：报销凭证要合法、规范，报销时必须